##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82025HY025354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240号

建设单位(个人)	汤浩波,赵堇孜
<b>中</b> 州 正日 石 化	商业,住宅(自编号商住楼)P区11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2308-440118-04-01-573618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富鹏开发区P区11号
	赵堇孜、汤浩波商住楼,总建筑面积: 3264.8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地上6层: 3264.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35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0575 /2025[复]0026
合同宗地范围内	是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9日